

高等教育基金專用	申請編號：	活動序號：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請注意：

1. 根據第 16/2018 號行政法規《高等教育基金》第十六條的規定，高等教育局負責向高等教育基金提供行政及技術輔助。
2. 請細閱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（下稱“《申請指引》”）的相關部分，以確保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申請是由申請表、預算收支明細表及計劃書所組成，並需要根據申請的名義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；
 - 申請人符合資助項目的申請資格（請細閱各資助項目的說明）；
 - 申請資助的活動須符合《申請指引》所示的“審批准則”；
 - 申請需要在活動舉行前提出，同時需要符合申請限期（透過“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提出的申請，一般最少於活動舉行 45 天前提出；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，基金將不接受例外的申請）。

申請項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專項資助（請指出申請資助的範圍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	
活動名稱	
活動為首次舉辦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同一次申請多於一個活動的請列出優次：_____ / _____ 優次 活動總數

申請人資料			
（若是以社團或院校名義申請，申請人則為社團或院校；若以個人名義申請，則為申請人本人）			
申請人	名稱：		
	通訊地址：		
	電話：	傳真：	電郵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往曾提交刊載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》的社團或機構章程，並沒有變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往曾提交社團架構證明，並沒有變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往曾提交銀行帳戶資料，並沒有變更。			
第 1 聯絡人 / 活動負責人	姓名：	電話：	電郵：
	職銜：	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第 2 聯絡人 (如適用)	姓名：	電話：	電郵：
	職銜：	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活動簡述			
(以下僅需提供簡要資料，詳情請於計劃書中說明)			
活動目的 (約 100 字)			
內容及形式 (約 150 字)			
預計對象		預計人數	
舉行日期	預計開始日期：	預計結束日期：	
舉行地點			

預算收支		
(以下僅需提供簡要資料，詳情請列於預算收支出明細表)		
項目	金額 (澳門幣)	
	活動預計總支出	
活動預計收入：	金額 (澳門幣)	/
擬向高教基金申請的資助		
申請人擬自行承擔的金額		
擬向參加者收取費用		
其他預計的收入來源及收益或擬向其他部門或機構申請資助的情況：(請指出狀態，如：“擬申請”、“待審批”、“已確定”，如為非金錢資助，請於預算收支出明細表列出)		
活動預計總收入 (須與總支出相同)		
制定預算的依據 (可多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據以往舉辦同類活動的情況作估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支出項目經查詢報價 (請於預算收支出明細表標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據以往舉辦活動的經驗作估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自行搜集資料作估算		
申請預付資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只適用於“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。透過“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”或“特別專項資助”申請的項目，則按相關規定最少於活動開始前 30 天提出。申請預付資助的規定，請細閱《申請指引》的相關部分。		

聲明			
<p>本人謹此聲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資料屬實無誤。 2. 已知悉《申請指引》及所申請資助項目的規定。 3. 承諾履行《申請指引》所列的義務，以及承擔不履行義務的後果。 4. 接受以下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的內容： 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申請人為申請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處理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。 ➤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，申請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 ➤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、刪除或封存於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的個人資料。 ➤ 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會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。 </div>			
<p>申請人</p> <p>(若為社團或院校名義申請，則為領導層人員或獲授權之人士， 若以個人名義申請，則為申請人本人)</p>			<p>蓋章</p> <p>(不適用於個人申請)</p>
姓名		職銜 (如適用)	
簽名		日期	

輔助人員專用		
本次提交日		備註：
文件核對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充資料	
補充資料提交日		
經辦人		